

安全生产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相关方安全，根据国家、北京市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本单位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一五中学

校址：东城区前门胡同45号

乙方：北京玉观音快餐有限公司

厂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五里店58号

法人代表：凌宵宇

法人代表：李波

一、乙方主要业务：

- (1) 业务范围和内容：教服工及学生食堂、教工食堂、学生食堂
- (2) 工作场所：北京市第一五中学(前门胡同45号)
- (3) 服务期限：2023年8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二、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 (1) 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 (2) 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

- (3) 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三、甲方权力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相关安全资质资料，验证后方可签订本协议。

- (2) 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 (3) 对于乙方从事的危险作业，甲方应进行审批、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要求甲方整改的，甲方应认真整改。

- (5) 对乙方工作中的违章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提出整改要求，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

- (6) 如乙方的违章行为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 (7)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① 甲方委托 总务 (部门) 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落实、监督和协调工作。委托 凌宵宇 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员，联系电话：13910711652 具体负责学校食品安全日常工作管理及与乙方工作的沟通和协调。

- ②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保障食堂上下水、电、道路和电话等系统的正常使用，确保用于食堂经营的相关车辆、人员出入校园，以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

- ③ 配合乙方做好学生用餐管理和教育工作，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按时就餐，不挑食、不偏食，珍惜粮食，杜绝浪费现象，并监督学生遵守用餐秩序。

④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周带量食谱, 验收菜品品种、数量、新鲜度、温度、包装等, 如发现问题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以保证学生准时用餐, 如不能及时解决, 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学生用餐,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餐标不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⑤甲方应使用专用冰箱冷藏保存好食品留样并至少保存48小时, 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记录。食品留样应从乙方供应的配餐中随意抽取留存, 应与实际配餐保持一致。

⑥甲方要设食品安全检查员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食堂经营状况(每周至少抽查两次); 及时将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和考核指标转达给乙方, 并督促乙方执行。

⑦甲方应定期安排专人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 并向乙方反馈学生用餐情况, 督促并协助乙方调整菜品、种类、口味, 改善服务, 以满足学生的用餐需求。

⑧甲方和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权随时对乙方食品加工过程、所采购或选用的食品原料进行检查和抽查, 有权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留存的食品留样送专业的食品检验部门检验。对于发现的问题,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进行整改。如果发现乙方涉及学生餐用料、加工、加工环境、卫生、安全、存放、运输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可能影响学生餐的质量或导致其他问题发生时,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补救。如果乙方拒绝或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补救, 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四、乙方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全面责任, 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所有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 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许可证、单位及人员的安全资质等资料, 包括: 托管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体系认证证书及供货资质。

(3) 工作期间内, 应严格执行甲方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同时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4)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 甲方危险作业管理规章制度, 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等。

(5)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应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 乙方负责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作业方案和资料。

(6) 乙方人员作业活动过程的劳动防护用品, 由乙方自行配置和发放, 确保其在合格的有效期内, 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使用相关防护用品; 乙方配置和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属场所、作业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价, 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落实。

(8) 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活动涉及的设施设备、作业环境、现场管理进行安全检查, 安全检查频次要求为: 每天作业结束后, 应进行一次收场前的现场检查, 检查内容主要是现场设备、环境的电气、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存在隐患, 是否可以结束工作; 长期且有固定作业现场的相关方, 每周至少对现场情况进行一次综合安全检查。

(9)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执行甲方的应急预案, 或建立乙方相应的应急预案, 并组织演练, 自行编制的预案资料报甲方备案; 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 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并向甲方报告。

(10) 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外观完好, 应在安全使用状态。特种设备具有使用登记证, 且检验合格报告在有效期内,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1)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须确保严格执行《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坚持依法用工, 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承担所雇员工的工资、加班、保险等全部费用, 并做到定期发放, 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劳动报酬。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劳动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②乙方所聘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均需做到持有效健康证明并通过公安部门的背景审查后才能上岗。

③乙方应指派一名负责人，对食堂日常工作进行管理并与甲方沟通解决双方合作中出现的问题（乙方现场负责人：曾剑华 联系电话：13641251460）。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应该遵守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任何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或危及学生安全的行为。

④乙方须服从并遵守甲方为贯彻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而制定的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具体规定，加强对乙方员工《食品安全法》宣传教育，严防各种事故的发生，特别是杜绝食物中毒现象的发生。乙方有义务保证工作人员熟悉、掌握事故处理程序和急救知识，一旦发生应急事件，必须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违反此款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⑤乙方应将下一周带量食谱提前送交甲方审核，学生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北京市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卫生标准，甲方审核签字后生效，双方存档备查。乙方要按甲方审定的周带量食谱进行配餐，不得擅自改变配餐品种，不得降低学生餐质量标准。

⑥乙方应该按照甲方要求每天按时足量供餐，保证学生正点用餐。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意外事件致使其不能按时或足量向甲方供餐时，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师生用餐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能尽到告知义务或未按本款约定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师生用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但餐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格的2倍。

⑦乙方出餐（饭菜出锅时间）到学生用餐不得超过2小时，并保证配餐拥有良好、卫生、安全的保温设备，保证饭菜温度。

⑧乙方每日送餐时应免费给甲方提供留样餐（符合食品留样法规范要求），以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检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向相关食品调查机构提供食品的原料及配方、生产工艺、加工过程等情况。

⑨乙方应负责回收学生餐包装物和厨余垃圾，在用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以保持校园及用餐场所清洁卫生状况。因乙方原因导致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或丢失，乙方须负责修复或按价赔偿。其新添置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⑩合作经营期内乙方如装修食堂，须经甲方同意。期满后，乙方负责拆除装修部位，恢复甲方食堂原样，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⑪合作经营期内，乙方负责门前三包，严格执行用电用火的相关规定，承担卫生安全、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等工作。凡因生产、食品安全及防火安全工作不到位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负，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规定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⑫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各项检查，并承担相应整改责任。

⑬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行的灭蟑、灭鼠、灭蝇等工作，所需费用及垃圾清运、油烟管道清洗等费用由双方协商自行约定支付。

⑭乙方不准利用所合作经营食堂进行非法活动或转租、转借。合作经营的食堂由乙方自负盈亏，自行承担经济和民事责任。

⑮乙方须为甲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每人保险赔付不低于10万元，赔付总额不低于90万元。

五、事故处理

①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调查处理乙方为主，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场, 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 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 乙方人员的善后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乙方负责现场处置; 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 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灭火和救援, 并启动甲方应急预案, 并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3) 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甲方、乙方共同按事故调查分析的结果确定责任;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六、本协议订立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双方。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时, 由合同签订地法律部门裁定。

七、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区教委备案一份; 本协议同相关方业务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110108198405290920

联系电话: 13683331254

2015年8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110108198405290920

联系电话: 13693335859

2015年8月29日

